

NO.

コクヨ 20×20=400

标题:

(一)、此前印仲乃吾人回應政制發展委員會之意見，深供參考會修改，以為吾人之看法。

(二)、對於回應中英之爱国論，特就港人之民主诉求，吾人有兩種看法：(1)此乃就是中央抗議抗法，以及反對胡、溫意圖政治改革而先發制人，為抗法制港之政治游行，有指死硬以警告胡、溫的改革論。此為中央抗法抗胡，一貫固執爭取。兼之早前「胡、溫於港人7.1大遊行後即舉動如作三箭」：①港人治港；②依法治港；③廿三

P.1

矣。論時間表。視乎此三箭，是抗法抗港而令港止，如今抗法之後的理性、不講法治，只限上制式抗港，最紅是「西流」而在「改」了。迄今胡、溫未生過聲，不是中央仍空洞無中，且不過不知今次覆死誰手而已。如抗法抗港，「胡、溫」亦已知要跟流中央之改縮了。(2)抗法抗港已次抗「三」，充分暴露了其理論地子對「現代」权力之干涉主義了，尤其對民主抗論之种种攻擊，可說對「現代」完全不知，不懂香港的「民主」一體散形，毫無組織，不能立威，否則「胡、溫」可以

信助於香港改良派的理論及報章來說於孤軍作戰：尤其最可取的是香港的不少報媒（尤其說編輯及記者），不但「改良理論及革命知識」薄好，竟不暇形揚而對孫在廣州的深要死而說甚厲，而香港的「報媒老板」已大多是「親中商人」而已乘時獲利取巧了，其實這些人都是忠貞香港的「老奸」！故劉庭希望爭取民衆，方法多錯誤，既不外想，又苟內奸，倘幸香港民情相當堅定，仍苟可為也。

以上高談一提，香港的「民主派」人士必須進

修憲政及政治學（後來最好的語言師鄧文海先生大著《各國政府及政治》一書），因為現代民主理論，其原則及程序都載於此兩門子向中。現在基於知識分子及民主派人士沒有談過这两門子向（或只談過一些思想家著作）就打其天才波全國討論改良政治，結果翻裏糊塗討論而糊塗糊塗又不了了之罢了。有時看到「民主派」的御手，如美國民主黨日芳松名人之流言，喜歡妄言公論自承失敗，以最後重歸「勝利者」旗下全盤一變大团结一致支持最後「勝利者」，這種「权力」

（二）公商、公平安排方式，相比於中國考政体制
下一考政的「派公商事方式」，貿易部不首公商
而就失败，必以某其嘯聲退居二三深而何如
抗復，或隨時申告、托故附逆，或口說团结统一
而內裏卻進行破坏工作，一旦有机可乘，就必须
彈出者就可見到讥讽了！这是因为中国考政
体制下设有「民主的公商、公平选择方式」
权力的掌弃也！但割捨竟老人初述之妙例乎！

（三）順便談的郵局會有限公司派考送九月之
公送稿的「協同」問題，我發現他、她的方案是極

其「中国人方式」，甚至是「叔威方式」的協同！我考
證都可不缺乏一英挺大將為的机制，為郵局郵送
改的選擇→作定奪？譬如專派調查和操作民意
調查方式→取得答案，不是民間私人應該會要
公商、公平嗎？如有不知（人力、物力是的）
則直請飞報美國大汽機各部送方案進行郵局
地区的審送，且还可藉此說明郵送政治可行性
！

（三）、我未嘗見過「派民送官員」敢批评「民
送議員」的個人行為（尤其虐待個人）「政治

行为」), 可说世界似此! 尤其「修改送审负责」
的行政机构, 在「修改机构」只是「列席」, 怎会有
权责参与讨论「送负责」的个人行为, 问题?? 李伯
玄修改机构的「官员」怎会有权责对于「送负责」的个人改
论行为, 提出「政策或意见」? 我请问「改制委员会」
局长林某, 你怎麽「章程」、「法律」赋予他
这项权力???? 如果他说不出「精力来源」及「权责」
范围, 他现在批评三间议会干涉美国的「個人改
治行为」, 为「不恰当」, 这已说是「越权、滥权、干预」
「立法院」的权力!!!!!(反之, 「送负责」依法有权批评「官員」)

林云是该负责向他才答, 這就正好考驗到
该官員对自己的「权责」是否清楚瞭解和是否依法
执行了! 像如有「送负责」叫「官員」去跳楼, 這個「官員」
应该回答说「他不能跳楼, 因为他没那个权力範
围也! 故必不能执行跳楼的任务!

林某连他的自己的「权责範圍」都搞不清楚, 就
担任「改制委员会」要员, 不是「牵涉章政社」的成员
, 既不美, 又可恶!!! 改政

立法院審處

法律及司法委員會部監督委員

洪財生
2004.3.4.

NO

20X20=400
273 P.1

為何應改制委員會專責小組之徵求意見稿如此下：

A1.(1)香港的政制委員會，只要依法執行<附件一>第七項和<附件二>第三項，根本不必觸動《基本法》第一條。(此問無須答。)

(2)香港的政制委員會，依法執行<附件一>第七項和<附件二>第三項，並不影響《基本法》第十二條所規定中央與特區其關係的「重要性」。(此問無須答。)

(3)這對「善遂」行政長官有什麼影響？如對於第

原稿紙

第二

四十二章或四十三章產生的問題，則《基本法》為何還要規定行政長官最後審議權？
 A2.(1)「貧富情況」主要是指香港居民對政制的意識。尤其是中產階層居民的意識，已階層的智力、財力、魄力的力量強化，是決定着他們社會的榮辱與生死！以下階層沒有中產階層的支持，固犯深淵貧苦之境；而上層的投資階層，沒有中產階層的貢獻，則大、小企業根本無法運作和發展！「民主

善治政制就是穩定「中統治層」的良方！

(2)「循序漸進」於〈附件一、二〉已有規定，〈附件一〉規定行政長官在按三個階段進行政改；〈附件二〉規定立法會在按四個階段進行行政改。

A3 李秉，姬鹏飛對《基本法草案說明》不滿新嘉坡長，因為廢除法律文件在前後兼顧，暫停現行，但其中詩句，仍可作正面理解如下：

(1)(2)「民主善治的政制，就是善治社會各階層



的利益。據此沒有主義社會制度的發展→社會，社會各階層通常是指上、中、下三個級別的階層，而資本主義制度的精神主要是穩定「中統治層」，政府在→發展，然後才能使三個階層整個社會的利益健全分配並最終安定起來。這也就是資本主義倫理學說的主要論點所在。（從政者在研究「政治」及「社會學」中對「中統治層」其與「資本主義」及「民主政制」的關係和作用，否則，對社會組織的結構發展毫無方向，一切亂變招，如遇空



磨打摩，勿泛政治社會於混亂之中了。还必须注意，「中統派」，必须将之归「公而、公平的民氣方式」操作，而即勿以「特權的、不公開的、不公道的」圈子与圈外方式，相待，因为中统派人物，素行掌相当多，「小圈子」，形成内争和排挤，若「中统派」失去「竞争方式」，就社会萎缩而致衰微了。」)

B1. (b) ✓

B2. 非。

B3. → B1.(b) [B]。

原稿紙

第 11

B4. 是。

B5. 根據姬曉華〈基層政黨率的說明〉「四、關於政治公報、(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方法」中所謂「數十印冊」及「之後如要改變選舉方法，及「(三)關於立法會的產生方法……」中所謂「數十印冊」及「在將初行政區域之十津、一級，專明確時限裡語句；以及條件一、二》中各階段性之發展標準規定，香港將已在於二〇〇七年完成（即包括「二〇〇七年」的第三任行政長官及第五屆「二〇〇七年」的第四屆立法會）進行改革並完成之。

对现制度改组建议，该有关建议如下：

(一)、首度《基本法》对政制改革的原则及程序，宜设立一个谘询委员会专门研究，因应法理问题，不宜交由公署提供咨询方案。该委员会宜由「政制咨询」、大律师公会、律师公会、改写人士，组成。至提交研究报告及告竣才公开徵求公署意见。(约需两个半月)

(二)、第二阶段应着手制定上述建议之原则细则及具体程序，即初步公佈；并同时邀请各方提出「政改方案」，进行收集，包括又予公佈。(约需两个半月)

(三)、第三阶段，适时成立「基本法委員會」及「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之组成方法，合組成一个政改筹备委员会，就拟订之「政改方案」，交由该会起草成为法案，全体议员以三读方式通过，~~並邀請三司之二之報道~~。(约需时一印)

海外叟

2004年3月3日。

關於政制發展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書

敬啓者：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聖領土，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香港特區政治制度的發展，既關係到香港社會的安定和發展，也關乎國家的穩定與發展。現行政治體制的任何改變，都必須堅持“一國”和“兩制”的原則；不得只著重於“兩制”，而漠視甚至抗拒“一國”，當然也不應只強調“一國”而忽略“兩制”。同時，也必須按照基本法的精神和相關規定，對政制進行調整；既要根據實際情形，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也要有利於促進社會穩定、各界利益以及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更必須嚴格遵循基本法訂立的法律程序。

原則性問題

“一個國家”

香港自古以來屬於中國的領土，香港的主權屬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香港基本法第 1 條)。“一國兩制”以“一國”為大前提(見浦興祖主編：《當代中國政治制度》，復旦大學出版社，1999 年，第 304 頁)，“一國”與“兩制”密不可分，“兩制”皆從屬於“一國”，即同屬於一個國家、同處於一個主權之下¹ ("the two systems... are to be united as parts of one country and to be subject to one sovereignty") (引自陳弘毅《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SAR》一文；該文章載於 Wesley-Smith P 及 Chen A H Y 主編：

¹

《The Basic Law and Hong Kong's Future》，Butterworths 出版社，1988 年，第 107 頁)。鄧小平早已指出：“切不要以為香港的事情全部有香港人來管，中央一點都不管，就萬事大吉。這種想法是不實際的。”(引自《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重要文件》，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17 頁)。香港一旦以任何形式脫離國家的主權領域，就談不上什麼“兩制”了。而且，香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基本法第 12 條)，說明了香港特區是單一制直轄的地方行政區域。香港既為單一制國家的一部分，它的一切權力均源自中央的授權，而並非本身固有。基本法第 2 條關於全國人大授權香港實行高度自治，以及基本法中有關全國人大和其常委會、以及國務院等中央機關對香港的授權的規定，都說明了這一點(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第 7 頁(簡介第 7 項))。

香港的政制，屬於中國政治構架的一部分。香港的政制發展，不僅僅是香港的事務，更是關係到全中國的政治體制的發展，屬於中央管理的事務，以及中央與香港之間的關係的事宜。

根據憲法第 62 條第(13)項，全國人大具有“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的權責，顯示出特別行政區的制度是國家的根本制度的一部分。而且，基本法對於香港的政治體制以及其更改辦法的規定，也體現了這個“一國”的精神。基本法附件 1 規定，香港特區提出對 2007 年以後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修改，必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至於 2007 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表決等辦法的更改，基本法附件 2 也規定，必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由此可見，香港的政治體制，屬於國家事務。中央有權力、也有責任，確保“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正確實施。在香港政制的問題上，中央也要保證其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精神，因此現行政制的任何改變，均須得到中央的贊同和准許。不能單單由香港特區這個地方行政區域自作主張，由香港自行決定一切政制上的改變。誠然，香港

特區有權就政制發展提出自己的方案(基本法附件 1 和附件 2 已就此作出了明確規定)；然而政制問題屬國家大事，必須由中央作出最後的決定。

此外，香港的政制發展屬於中國的內政事務，不容外國政府干涉。香港的政治制度問題，應由包括香港市民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來解決，別國對此沒有任何管轄權。本人並非說，外國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一無是處，乃是指出，香港的問題本屬中國的內部事務，外國既不容許別國干涉他們本國的內政，他們也不應該對中國的內政說三道四、胡亂批評。香港的政制發展是中國人的事情，中國人的事，由中國人自己來管理。

總而言之，只有堅持“中央主導”和“中國自管”，方可體現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以及香港直轄於中央的原則。

至於香港政制發展如何能符合行政長官由中央任命，以及行政長官同時對中央和香港負責的原則，本人認為：只要堅持基本法中有關行政長官對中央及香港負責(第 43 條第 2 款)、任職條件(第 44 條)、就職宣誓(第 104 條)、和“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第 47 條)的規定不變；堅持行政長必須嚴格遵循基本法的精神以及所有條款的規定施政的原則不變；堅持中央人民政府對行政長官的任命、和行政長官必須向中央述職的原則(見鄧建宏主編：《憲法學》(西南政法大學成人教育系列教材)，中國檢察出版社，2000 年，第 340 頁)不變，相信無論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作出任何改變，上述原則都可以很好地堅持下去。

“兩種制度”

在堅持“一個國家”重要原則的同時，也不能忽視“兩種制度”的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雖為社會主義中國的一部分，卻實行不同於社會主義的西方資本主義制

度。因此，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也必須體現“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的精神(基本法第 5 條)。

早在 1990 年，香港特區基本法草委會主委姬鵬飛就指出，香港的政治制度，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且“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

香港社會由不同的階層和界別組成，包括工商業者、勞動者、教育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各界均對香港的繁榮穩定作出了重要的貢獻。其中工商業界更對香港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在對現行政治體制作出調整時，必須照顧到各方人士的需要。基於這個原則，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以及立法會議員由地方直選和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制度，在短期內必須維持。本人並非說目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以及立法會的組成方式不應改變；而是說，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裡，應有由各個界別選舉出來的代表，代表各階層的利益。工商業者與其他功能界別一樣，也應得到充分的參政機會，在選委會和立法會中佔有一定的席位，以促進資本主義社會和經濟的發展。

香港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並無提出“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的問題，但我認為，這個問題也是相當重要的，不能忽略。政制發展，不能放棄現行制度中一些優良傳統。行政主導體制，是香港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重要保證。它的特點是“以行政機關為政府運作的主導，立法機構起監督制衡作用”(自劉清泉、賴其之編寫：《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知多少》，三聯書店(香港)出版，1996 年，第 56 頁)。前港英當局布政司在 1996 年 3 月 13 日的立法局會議上，對行政主導的原則作出了闡釋：“在行政主導政府的制度下，行政機關負責制訂和推行政策，並為市民提供各項服務。按照這個制度，政府須將其立法及開支建議提交立法局審議。”，“立法局議員有權提交非官方議員條例

草案，只要所作建議的目的或影響，不涉及動用或支取政府收入的任何部分[也
不得包括有關政治體制的內容]。不過，如果議員就公眾政策的重要事項大量提
交議員條例草案，不但有違現時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各司其職的原則，更會擾亂
政府在考慮社會各界（包括立法局）的意見和意願後審慎制訂的立法議程。”它
保證政府的行政效率，對促進資本主義經濟和香港社會的整體發展，起到十分重
要的作用。因此，香港政體的任何改變，都必須堅持上述的行政主導原則，不能
搞“立法主導”甚至“司法主導”。

切合實際、循序發展

基本法第 45 條和第 68 條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更改，必須根據
“實際情況”，並依照“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意即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
必須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必須要在有實際的需要時，方可對現行政制作出調
整。同時也必須一步一步地發展香港的民主制度，既不得一步到位，一下子就實
行普選，當然也不能故步自封，停滯不前，甚至倒退。

本人認為，“實際情況”是指香港現行政治體制的運作和成效，香港社會是否
能承受政制改變所帶來的種種影響等等，當然也包括了香港是中國一部分（“一
國”）和香港是資本主義社會（“兩制”）這些事實。政治體制的發展，必須兼顧
這些實際情況，不能只著重於政治體制中的某些問題，而忽略香港社會乃至整個
國家的實際情況。香港政治體制的發展，必須符合國家和香港的利益，切合國家
和香港的情況；既不能全盤西化，使香港的政制脫離社會主義中國的範疇，也不
能完全適用內地的社會主義制度，妨礙香港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

至於“循序漸進”，正如上面所述，不能馬上實行普遍選舉，但是也不能固守
現時的體制，一成不變。本人認為，在過去數年，香港的政治、經濟形勢發生了

較大的變化，目前的政治體制未必完全適合香港的現實情況。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應予調整，特別是行政長官的產生模式，因為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過去幾屆(也包括今年即將要產生的第3屆)均有所更改，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則沒有太大的更新。行政長官選委會和立法會中的地區性代表，即行政長官選委會中的“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委員”，以及立法會中由“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分別在選委會和立法會所佔比例，應逐步提高，最終實現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所有議員的目標。

法律性問題

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的修改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的修改，必須經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附件二對於立法會的選舉和表決辦法的修改，也有類似的規定：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上述兩項規定的意思十分清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辦法的更改，必須依循上述方式進行。因此，兩個附件的有關修改，應該按照這些規定來處理，毋需啓動基本法第159條所設立的修訂基本法的機制。不過，本人認為，該條第3、4款的規定，即修改議案“先由修改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以及“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對於兩個附件的修改，也是適用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應該包括香港政治體制的一

些根本原則和制度，比如行政主導制。兩個附件的修改，特別是關於立法會的表決程序的修改，絕不可偏離基本法這個規定。

至於兩個附件關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修改，是否必須通過修改兩個附件和進行本地立法，或者只通過本地立法來進行，本人認為，兩個附件對於有關修改程序的規定，存有微妙的差別，必須先對有關條文的用詞用字進行較深入的探討，方可取得結論。

附件一第七項所針對的，是“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修改；

附件二第三項所針對的，則是“本附件的規定”的修改。

由此可見，附件二的修改，必須通過修改附件二以及本地立法來進行；至於附件一的修改，本人認為，只進行本地立法，不對附件一本身進行修改，在法理上應該是可行的。不過，為了保持基本法的完整性，我認為最好還是同時修訂附件一，或者由特區提出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相類似的議案，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

值得注意的是，附件一和附件二對於特區把提案上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有關規定，不盡相同。附件一規定，特區的提案，須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附件二則用了“備案”一詞。

“批准”一詞，意思十分明顯，就是有關提案要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同意之後，才能施行。至於“備案”，基本法並無明確表示是否要在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後才能生效；不過，雖未必要求有關提案在取得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同意後才能生效，但也不代表全國人大常委會就一定要接納有關方案。按照基本法第17條第3款的規定，香港立法會制訂的“法律”（本人認為“法律”一詞可理解為：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規範性文件）如不符合基本法裡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或中央與香港關係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把有關法律發回香港，而被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本人相信，對於修改基本法中有關“附件”的提案，全國人大常委會也會具

有同樣的權力。有關附件一、二只須通過本地立法即可修改的說法，是沒有法理依據的。

修改有關選舉辦法的啓動

兩個附件均沒有提及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修改，應該如何啓動。本人認為，中央和特區均有權啓動這個修訂程序。不過，基於“一國兩制”的原則，還是由特區啓動程序為佳。本人建議，由特區提出修改議案，特區通過後，上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最終決定。至於應由特區哪一個機關提出有關議案，本人認為，既然立法會議員無權提出涉及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議案（基本法第 74 條），那麼有關議案就應由特區政府提出，這既不與基本法相抵觸，又可保證行政長官同意，一舉兩得。

第四屆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基本法附件二對首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了具體的規定，但對第四屆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卻無明確規定。不過，該附件第三項中“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一句，應理解為：有需要就改，無需要則不改。（可比照附件一第七項）因此，附件二有關規定如未作出修改，則應繼續適用附件二關於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

07 以後包括 07 年嗎？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根據中國法律的一般用詞習慣，“以上”、“以下”、“以後”等詞，包括本數。（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 155 條）而且，不少法律專家，包括內地

的法律學者，均認為“2007年以後”“當然”包括200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參閱蕭蔚雲著：《香港基本法與一國兩制的偉大實踐》，海天出版社，1993年，第200頁)因此，2007年舉行的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具體辦法，是可以修改的；當然，也是可以不修改的。

今後的政制發展工作

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為香港政治民主制度發展的重要基礎。在對現行政治體制進行任何重大改變前，應先處理這些根本性問題。然而，並不能長期停留於探討原則性問題的階段，更不能以處理大原則問題為借口，拖延甚至阻礙民主政治的發展。本人建議特區政府、立法會和其他有關方面，在探討政制發展原則問題的同時，也盡快著手處理政制發展的具體問題，比如具體方案、時間表等等，並就此諮詢群眾意見。

本人深信，只要中央、香港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按照基本法發展民主，必能造福香港，也惠及國家。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吳明仕 謹上

Wu Mingshi

2004-03-01